

2026年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诉讼活动及刑事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支持起诉以及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等工作。

（七）负责应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

作。

（八）负责应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下属单位1个，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9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55.67
五、其他收入	2,034.3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2.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30.36	本年支出合计	8,830.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30.36	支出总计	8,830.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30.36	6,79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4.3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8,399.17	6,3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06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431.19	4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4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30.36	6,288.56	2,541.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55.67	4,023.17	2,232.5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230.67	4,023.17	2,207.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5.50	3,765.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57.67	257.67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9.50	0.00	339.5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8.00	0.00	1,808.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50	741.28	97.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50	741.28	97.2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3	168.73	94.6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	5.99	2.6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5	188.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6	51.24	14.4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6	5.24	3.4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6	5.24	3.4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0	46.00	11.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4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0	6.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53	1,472.87	129.6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53	1,472.87	129.6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35	38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6.18	1,086.52	129.66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9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62.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2.8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6.06	本年支出合计	6,796.06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96.06	支出总计	6,796.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96.06	6,288.56	507.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462.67	4,023.17	439.50
[20404]检察	4,437.67	4,023.17	414.50
[2040401]行政运行	3,765.50	3,765.5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40403]机关服务	257.67	257.67	0.00
[2040410]检察监督	274.50	0.00	274.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90.00	0.00	9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0.00	25.00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0.00	25.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67.00	0.00	67.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0	0.00	67.00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67.00	0.00	6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28	741.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28	741.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73	168.7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9	5.9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1	377.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5	188.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24	51.24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24	5.2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4	5.2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72.87	1,472.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72.87	1,472.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6.35	386.3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86.52	1,086.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88.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01.16
[30101]基本工资	684.08
[30102]津贴补贴	1,819.80
[30103]奖金	914.38
[30107]绩效工资	79.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8.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386.35
[30114]医疗费	3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67
[30201]办公费	23.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4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9.12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00
[30228] 工会经费	76.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73
[30302] 退休费	383.29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0
[30309] 奖励金	5.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5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45.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14]租赁费	32.00
[30216]培训费	1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306]救济费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4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00
[399]其他支出	1.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35.45	735.45	0.00	0.00
“三公”经费	61.79	61.7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29	58.2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9	58.2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288.56	6,288.56	6,288.56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863.61	5,863.61	5,863.6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18.20	4,818.20	4,818.2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54	652.54	652.5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86	382.86	382.86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424.95	424.95	424.9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2.96	382.96	382.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	24.13	24.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	17.87	17.8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41.80	507.50	507.50	0.00	0.00	0.00	2,034.3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535.56	507.50	507.50	0.00	0.00	0.00	2,028.06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物业管理,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其他运行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日常办公保障,深入推进平安海珠建设。
购置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开展,精准配置高质量资产,规范高效完成采购交付,满足人员日常办案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检察办案经费	256.50	256.50	256.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检察业务保障工作,确保保障工作到位。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履职检察职责对于刑事冤错案件依法纠正,及时有效实施国家赔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司法救助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业务用房的修缮,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确保办公环境安全,为检察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维护各类基础设施,令检察机关正常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检察院档案管理水平和，实现未成年人检察院建设方面的创新性突破，加强检察院工作网建设。
区财政专项资金（本级）	1,963.0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06	区财政专项资金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4.4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和应用水平，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水平，完善对信息化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巡查，提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2026-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7.60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和应用水平，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水平，完善对信息化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巡查，提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经费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通过开展刑事检察等检察业务工作，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有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海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6.24	
区财政专项资金（保障中心）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6.24	区财政专项资金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30.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29.1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相关人员经费由此增加；二是区级财政经费增加；支出预算8,830.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29.1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财政供养人员人数增加，相关人员经费由此增加；二是区级财政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29万元，比上年增加4.84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5.45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6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收支科目规定，福利费科目取消，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9.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46.7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639.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688.66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多功能一体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70万元，比上年增加167.76万元，增长164.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收支科目规定，福利费科目取消，食堂管理费用、体检费用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导致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救助金	25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